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18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加强服务。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国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和预警,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规程,为纠纷处理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同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加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以及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二是加强企业能力建设。要求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和做法;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

三是规制境外调查取证。明确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法律规定办

理;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四是反制不公平待遇。明确对未给予我国公民、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规定》全文



最高检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暨专题辅导报告会

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 更好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应勇主持并讲话 王博作辅导报告

本报北京3月19日电(记者杨璐嘉)3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检察机关更好融入和服务文化强国建设,举行扩大学习暨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北京大学副校长、教授王博作辅导报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把握“两个结合”,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大力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王博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建设文化强国”为题,紧密结合《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深入阐释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科学体系,重点围绕“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作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系统全面、深入浅出的辅导报告。

“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中华法治文明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认真听取辅导报告后,应勇指出,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文化强国建设的根本遵循,“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灵魂,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文化根基。检察机关要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等突出特性,深入把握“两个结合”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加强对中华文明的学习了解,学习和传承中华法治文明精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建设文化强国,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离不开法治保障。”应勇强调,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要自觉承担起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文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网络文化治理,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更好地用法治守护中华文脉。

应勇指出,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既是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法治文化建设的

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检察履职,在办案中努力做到法理情有机统一,更好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持续巩固壮大检察主流思想舆论,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汇聚强大精神力量。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全体人员参加报告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全文见第二版)

全国人大代表王银香希望 携手为广大妇女纾解急难愁盼



王银香代表(右三)参加山东省曹县检察院举办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检察开放日活动。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麻双迎)“妇女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曹县检察院以‘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为总抓手,用心、用力做事,将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做到了每一位妇女的心坎上。”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曹县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银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近年来,我多次受邀参加曹县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充分感受到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维护妇女权益的实际行动和履职担当。”王银香告诉记者,曹县检察院与县妇联、县总工会深化协同协作,凝聚工作合力,携手为广大妇女纾解急难愁盼,取得一系列合作成果。该院严厉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犯罪行为,坚持精准性和追赃挽损相结合,将被害人损失降到最低;通过支持起诉、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对困难妇女采取“1+N”司法救助多元帮扶机制,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在医疗、低保、教育、扶贫等方面为困难妇女争取更多帮助。

“希望检察机关与妇联、工会等部门加强协作,协同各方更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维权意识,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严惩侵犯妇女权益犯罪行为。”王银香说。

湖北:27条措施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 打造检察技术品牌矩阵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张君丽)日前,湖北省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检察技术工作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提升检察技术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若干措施》从科学统筹谋划、加强品牌建设、强化技术办案以及队伍机制建设四个方面制定了27条工作措施,旨在构建“合理化布局、特色化设置、一体化使用、体系化管理”的湖北检察技术发展新格局。

《若干措施》强调,要通过构建“1+3+N”技术资源统筹共享机制,形成有重点、有特色、有层次的湖北检察技术支撑体系。在加强总体布局的基础上,健全一体化调配机制,做强湖北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做优武汉、襄阳、宜昌三个区域协作中心,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做实专业实验室,发展基层快检技术,有序共享设备。

《若干措施》提出,根据各地检察技术实际或地区特色、办案需求,夯实硬件基础,创新发展检察技术门类,打造各类品牌实验室。如打造联合实验室、卫星遥感品牌实验室、法医品牌实验室、电子数据品牌实验室、文件检验品牌实验室、水质检测品牌实验室等,力争五年内形成具有湖北特色的检察技术品牌矩阵。

饴饴面里的法治味儿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陈彦培 孙凌枫

清晨,位于河南省郟县县城北大街的一家饴饴面馆里生意火爆。面馆老板马师傅把和好的面团放入饴饴面的圆孔中,通过杠杆挤压,面条直接落入沸水中。煮熟后,撒上羊肉片、葱花、香菜,浇上热羊汤、红油辣椒,将一碗碗饴饴面送到排着长队的顾客手中……面馆里人头攒动,食客们大快朵颐,称赞道:“这才是地道的郟县味道!”

近日,记者跟随郟县检察院检察官朱占朝走进这家面馆。“现在郟县就我这一家挂着饴饴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牌子的了!”马师傅自豪地说,“那些假牌子被清理后,人们对非遗正品更加认可了。”

2021年,郟县饴饴面制作技艺被列入第五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随着郟县饴饴面名气越来越大,很多经营饴饴面的商贩也都在店里挂起了非遗传承人的标志,出现了非遗标志滥用的问题。

2024年9月,郟县检察院干警走访发现,县城主干道300米内涌现了8家“非遗饴饴面”店铺。经查询,全县自称“非遗传承”的123家面馆中,马师傅经营的这家面馆是唯一经过合法备案的。个别商家不仅非法悬挂非遗标识,更在制作中添加化学增筋剂,工艺标准混乱,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和非遗声誉。

“非遗是历史的见证,绝不能被滥用!”朱占朝带领团队迅速行动。经调查,2024年10月,郟县检察院向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非遗保护职责,清理虚假标识,规范行业标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并于2024年12月书面回复整改情况。经对全县123家饴饴面馆逐一核查,相关部门对非法悬挂的非遗标识进行了拆除;建立“非遗传承人”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技艺传承的纯粹性。郟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今年2月,与相关部门构建了“行政监管+司法保护”的长效机制,推动非遗保护与文旅经济协同发展。

“我们不仅要留住老味道,还要让百姓吃得放心,守住人间烟火。”朱占朝说。

以高质效履职办案守护公平正义生命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系列评论之四

□本报评论员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强调指出,“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法律监督法定定位,自觉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履职办案守护公平正义生命线。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

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对检察机关扎实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做法高度评价。代表委员的期望和建议,转化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中的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坚决落实决议要求,自觉从政治责任、法理基础、实践导向上不断深化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解认识,在监督办案中切实做到“三个善于”,在实体上、程序上、效果上一体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让“价值追求”真正成为“履职

规范”,从个案高质效到整体办案高质效,离不开科学完备的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各级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要加强研究探索,在准确把握履职办案特点和规律基础上,积极探索、分类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指引和保障。

“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中,专门写入“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体现了党和人民对检察机关全面加强法律监督的更高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决议要

求,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积极响应代表委员对纠正冤错案件的关注,持续健全有效防范和及时纠正冤错案件机制,惩治犯罪,保护无辜。要以今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罚执行监督情况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全面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完善虚假诉讼惩戒机制,推进加强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行政检察工作要着力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进一步完善移送标准和程序,持续推动解决以罚代刑、当罚不罚等问题。(下转第二版)

在学思践悟中创新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系列综述之四

本报综合消息 连日来,各地检察机关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的形式,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并根据本地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各地检察机关纷纷表示,要强化政治意识,认真学习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报告、决议,在学思践悟中淬炼忠诚品格、厚植为民情怀、砥砺担当本领,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创造更多实绩。

辽宁 3月13日,辽宁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落实政治意识和安全要求,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严密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坚决贯

彻“两个毫不动摇”,有效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江西 3月17日,江西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更加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江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积极配合“守护文化瑰宝”主题公益诉讼江西行动,扎实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专项监督。要更加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加强老年人、

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群体权益保障,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要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生态保护协作配合,助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湖北 3月13日,湖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强化大局意识,紧扣服务保障“支点建设”履职尽责,切实履行依法惩治犯罪、防范化解风险的职责使命,扎实开展“保护科技创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长江大保护”三个专项行动。要强化服务意识,用心用情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依法高质量、高标准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要强化能力意识,持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为推动

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支点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青海 3月18日,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会议强调,要着力保障高水平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金融犯罪,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先行区和国家公园示范省。(下转第二版)

“一取消三不再”怎么看、怎么办”特别报道

“一取消三不再”后,基层院有哪些变化?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夏丹

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赢得系统内外普遍好评。基层检察院是检察工作的基础基石,“一取消三不再”给基层检察院带来了什么变化?基层检察院办案、检察管理怎么干?遇到了什么新问题?带着诸多疑问,近日,记者走进江

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探访。

武进区检察院共有员额检察官40名,年均办案量3500件左右。办案任务重、压力大,案多人少的矛盾一直较为突出。

“一取消三不再”决策发布后,办案更“纯粹”了!“面对记者的问题,武进区检察院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周朝花直截了当地说。她介绍说,该部全年人均办案量近200余件。

过去,检察官要把大量精力耗费在应对不捕率、量刑建议采纳率、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等各种考核数据。“如果反复劝说嫌疑人促成认罪认罚甚至‘讨价还价’,很可能导致类案处理差异化,进而影响司法公正。”她举例说,最近办理的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辩称并未偷其中一笔价值300元的财物。由于这一情节不影响定罪量刑,如果单纯追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和直诉案件审

结率,检察官可以选择忽略这一细节,在促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后再补充完善相关证据。而现在,检察官依法对该案事实进行了补充侦查,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犯罪嫌疑人也很快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这种变化正是‘一取消三不再’带来的积极效果,让我们能够更加专注于案件本身,更好实现公平正义。”(下转第二版)